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GEM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GEM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39,994	40,038
銷售成本		(26,313)	(28,162)
毛利		13,681	11,876
其他收益	6	131	7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0)	(2,308)
行政開支		(13,363)	(10,499)
研發開支		-	(65)
其他經營開支		(96)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2,429)	(4,40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7	(57)
融資成本	7	(3,144)	(22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7,753)	(4,907)
所得稅抵免	9	192	2,436
本期間虧損		(7,561)	(2,471)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開支：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959)	(1,29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8,520)	(3,7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561)	(2,4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520)	(3,766)
每股虧損(港仙)	10		
— 基本及攤薄		(0.26)	(0.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 券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2,300	172,613	2,844	293,092	1,155	(207,799)	334,205
本期間虧損	-	-	-	-	-	(2,471)	(2,47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295)	-	(1,29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95)	(2,471)	(3,76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2,300</u>	<u>172,613</u>	<u>2,844</u>	<u>293,092</u>	<u>(140)</u>	<u>(210,270)</u>	<u>330,43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2,300	172,613	2,844	293,092	(528)	(227,231)	313,090
本期間虧損	-	-	-	-	-	(7,561)	(7,561)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59)	-	(95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959)	(7,561)	(8,52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2,300</u>	<u>172,613</u>	<u>2,844</u>	<u>293,092</u>	<u>(1,487)</u>	<u>(234,792)</u>	<u>304,57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製造訂製傢俱；(ii)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並向海外市場出口床墊；(iii)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iv)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v)於香港放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批准。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3. 會計政策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經營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若干其他新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就承租人而言，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經移除，而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大部份維持不變。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本集團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無重列首次採納前一期間的比較金額。

5.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營五個業務分部，即：

- (i) 訂制傢具製造；
- (ii) 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
- (iii) 物業投資；
- (iv) 證券投資；及
- (v) 放債。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資料，以及分部總額與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訂制 傢具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8,160	-	1,517	-	317	-	39,994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1,098</u>	<u>(273)</u>	<u>685</u>	<u>(3,421)</u>	<u>1</u>	<u>-</u>	<u>(1,910)</u>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7	37
可換股債券利息						(1,087)	(1,087)
承兌票據利息						(1,626)	(1,626)
肖像權開支						(1,968)	(1,96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7)	(1,007)
本期間虧損							<u>(7,56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訂制 傢具製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5,885	2,191	1,360	-	480	122	40,038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5,447</u>	<u>(2,523)</u>	<u>797</u>	<u>(5,877)</u>	<u>386</u>	<u>(66)</u>	<u>(1,836)</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7)	(57)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8)	<u>(578)</u>
本期間虧損							<u><u>(2,471)</u></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總部所在地)	38,160	36,825
其他國家	1,834	3,213
	<u>39,994</u>	<u>40,038</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總部所在地)	472,113	210,237
其他國家	273,421	283,094
	<u>745,534</u>	<u>493,331</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訂製傢俱製造 客戶A	<u>6,883</u>	<u>5,694</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的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產品銷售	38,160	38,076
貸款利息收入	317	480
租金收入	1,517	1,360
其他收入	-	122
	<u>39,994</u>	<u>40,038</u>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	-	101
雜項收益	131	698
	<u>131</u>	<u>799</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賬戶透支之銀行收費	85	5
須於一年內償付的其他借款的利息	255	185
承兌票據利息	1,626	-
可換股債券利息	1,087	-
其他	91	34
	<u>3,144</u>	<u>224</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9	3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花紅	2,949	3,888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04	345
	<u>704</u>	<u>345</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1,106	1,768
即期稅項—香港	124	222
本年度遞延稅項	(1,422)	(4,426)
	<u>(192)</u>	<u>(2,436)</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 之稅率計算。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一八年：25%) 之稅率計算。

10.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虧損	<u>(7,561)</u>	<u>(2,47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92,000</u>	<u>2,892,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無法攤薄。

11. 收購附屬公司

Green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代價約280,000,000港元收購Green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reen Step集團」，該等公司從事訂製傢俱製造）的全部股權。Green Step集團的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完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7
無形資產	120,136
存貨	12,3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2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462)
應付稅項	(17,980)
遞延稅項負債	-
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分	-
	<hr/>
	144,898
收購事項之商譽	135,102
代價支付方式：	
承兌票據	280,000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Green Step集團為本集團收入貢獻約7,659,000港元，對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業績合共導致虧損約1,337,000港元。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完成收購Green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Step**」)。**Green Step**為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廣州雅品全部股權，而廣州雅品則擁有「壹家壹品」(「**壹家壹品**」)品牌名稱及經營在線平台「Designer-X」。於收購後，本集團現時能擴大其在中國的訂製傢俱業務的零售範圍，而不受地域界限及使用期限的約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40,000,000港元，與去年的表現基本持平。另一方面，期內本集團淨虧損為約7,500,000港元，較去年淨虧損2,500,000港元增加約205.9%。該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收購Green Step產生專業費用約1,700,000港元以及與新中國廠房有關的經營租賃的財務費用約500,000港元。此外，為收購Green Step而發行的承兌票據產生利息約1,600,000港元。

床墊及軟床銷售分部方面，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停止生產營運，基本上其所有資產均已被出售。債務人及債權人的往來賬均已悉數結清。因此，期內概無錄得營業額。分部虧損約為2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500,000港元)。管理層已準備正式註銷該業務。

訂制傢具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營業額約為38,200,000港元。此分部的毛利約為11,8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1.0%，相較去年錄得毛利僅約9,7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27.2%明顯改善。訂制傢俱業務分部錄得純利約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純利約977,000港元)。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員工成本及社會保險成本所產生的開支。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至約13,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0,5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7.3%。該增加主要由於向Green Step新收購的無形資產攤銷約2,200,000港元，以及收購Green Step的專業費用約1,700,000港元所致。另一方面，收購Green Step後，由於經營規模增加，其他行政開支亦相應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0,000港元)。本集團即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肖像權攤銷約2,000,000港元。該肖像權乃支付予藝人，以代言及推廣企業品牌壹家壹品。相反，去年同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床墊及軟床生產業務的商標攤銷約1,900,000港元。今年，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與去年相若水平。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4,400,000港元)，當中包括已變現虧損約399,000港元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000,000港元。證券投資分部於本回顧期內錄得虧損淨額約3,400,000港元，較去年分部虧損約5,900,000港元輕微改善。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9,41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 代號	註冊成立 地點	持有股份 數目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市 值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概約百分比	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	%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少於本集團資產 淨值1%的個別投資	1 1591	開曼群島	55,000,000	(2,579)	3,190	33.9%	1.0%
				549	6,227	66.1%	1.9%

附註：

- 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承建基礎工程。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約為130,93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市場出售其部份投資，而於可出售證券的投資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約為7,240,000港元及於期內確認虧損約399,000港元。

交易詳情如下：

	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實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少於1,000,000港元之個別實現收益/(虧損)投資	<u>7,240</u>	<u>(399)</u>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三個月內，本集團的床墊及軟床產品業務基本全部停止營運。並無錄得營業額，僅產生最低開支。管理層已正準備正式註銷該業務。

另一方面，訂製傢俱業務自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時起一直表現出色。其表現與收購時的溢利保證保持一致。由於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本集團進一步收購Green Step。Green Step為控股公司，間接持有廣州雅品全部股權，而廣州雅品則擁有「壹家壹品」品牌名稱。

自本集團將業務重心由床墊及軟床生產業務轉移至訂製傢俱業務，中國的訂製傢俱業繼續以驚人的方式擴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的初次收購使本集團得以進入中國的訂製傢俱行業。然而，原協議僅允許本集團在華南地區以壹家壹品品牌開展5年的訂製傢俱業務。鑑於中國訂製傢俱的發展速度非常快，管理層決定直接進一步收購壹家壹品的品牌商標，以進一步使本集團的訂製傢俱業務能夠擴展至華南地區以外地區，而不受期限的約束。因此，本集團進一步收購Green Step(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四處賬面總值為約205,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該分部三個月的收益從去年約1,360,000港元增長約157,000港元至今年約1,520,000港元。此乃由於部分原本空置的物業其後被佔用所致。然而，本分部之純利從去年的約797,000港元減至今年的約685,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期內產生的一次性裝修費用所致。

放債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應收貸款約為10,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三個月回顧期內維持該10,700,000港元的貸款規模。利息費用介乎每年10% to 12%。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約為3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0,000港元)。此外，此分部純利約為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為招攬及促進業務而增加開支。展望將來，本集團擬將應收貸款規模維持在不多於30,000,000港元的水平，而貸款年利率將介乎8%至15%。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按配售價每股1.15港元配售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籌集資金。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後)，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使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參與海外貿易展會	3.2	3.2	-
生產設計、研發及招募新設計師	2.4	2.4	-
與專業零售商訂立分銷安排並與彼等 提升旗下品牌形象及產品	2	1.3	0.7
建造新生產設施	4.6	-	4.6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總計	13.4	8.1	5.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21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的公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6,34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15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合共96,400,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4,2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作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供股」)，並發行1,735,200,000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134,500,000港元，當中約114,5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香港物業作零售用途，而約20,000,000港元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合共462,720,000股普通股。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的公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44,800,000港元。約20,6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貸款，而約24,2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有關董事或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洪祖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136,000	(附註1)	0.80%
秦煜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7,272,727	(附註2)	66.64%

附註1：相關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的權益，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下文題為「購股權計劃」之章節。

附註2：Legendary Idea Limited由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之股權，而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由秦煜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煜泉先生被視為於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egendary Ide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27,272,727	66.64%
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張天德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秦煜泉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賴永梅	配偶權益(附註2)	1,927,272,727	66.64%
湯承安	配偶權益(附註3)	1,927,272,727	66.64%

附註：

1. Legendary Idea Limited由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之股權。而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天德先生全資擁有。以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由秦煜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天德先生及秦煜泉先生被視為於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2. 賴永梅女士為秦煜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永梅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秦煜泉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
3. 湯承安女士為張天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承安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天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同樣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由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股東名冊內之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中之權益(如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除另經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期內維持有效。

關於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時候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接納。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確定歸屬期開始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下表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承授人	授出及歸屬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於			公開發售 生效期間 之調整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洪先生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0.087	23,136,000	-	-	-	23,136,000
僱員A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0.087	3,136,000	-	-	-	3,136,000
僱員B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0.087	23,136,000	-	-	-	23,136,000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0.087	23,136,000	-	-	-	23,136,000
				<u>72,544,000</u>	<u>-</u>	<u>-</u>	<u>-</u>	<u>72,544,000</u>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於該期間的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李少銳先生組成。陳俊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閱合規部門調查結果之季度報告、與外聘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以及向董事提呈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不合規報告，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問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周子剛先生及鍾仲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鄧建初先生及陳俊榮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登載。